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消防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校园内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 2026年 7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6年 9 月 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捌万整 （人民币）元

(小写) ¥: 580000.00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元, 零星工作费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26049.21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 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项目经理: 宋莲 注册证号: 陕26121214235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公章）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

公司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南大街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号中贸广场15幢32401室

邮政编码：7224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821243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岐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1510104000166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73928066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账号：103694420978